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住建行决字（2024）3号

行政决定书

廖国辉：

2021年1月25日，你与邵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了《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1栋1单元2107号房屋，你的租金已预先交至2023年12月31日。经本局在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核实，你在北塔区陈家桥乡贺井村拥有住房，面积514.55 m²。根据《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已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为此，本局下属邵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9月7日向你送达了《限期腾退房屋的通知》，要求你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12月14日本局向你送达邵住建先告字（2023）15号《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本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决定，但你至今仍未腾退出该公租房。

以上事实认定的依据有：《邵阳市公租房租赁住房租赁合同》、《限期腾退房屋的通知》、《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房地产权登记信息》等。

由于你已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依照《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等规定，本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决

定：

1. 取消你保障住房承租资格，解除双方的《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2. 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1栋1单元2107号公租房，规定期限内租金按《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你实际腾退之日；

3. 逾期未腾退的，你每月应按市场价9.89元/m²缴纳租金，直至你实际腾退之日止。

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2日



联系地址：邵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邵阳市北塔区书院路88号）

联系人：李江南，联系电话：0739-5360130

附：相关法律政策依据

1、《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保障对象退出的部门联合审核制度。保障对象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住房，或收入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违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本地自然资源、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公安、司法、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审查，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取消其保障资格，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不再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期满承租人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且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期满承租人有自有住房却拒不腾退的，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协议享有监督协议履行的职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在收到该处理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